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为省社会保障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处级建制，其主要职责是：

1.在省社会保障局的领导下，负责实施国家和我省有关养老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办理各项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负责全市、所辖县（市、区）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2.编制本市（区）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草案，负责全市保险基金的筹集、结算，负责全市范围内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

3.负责全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行政管理、业务指导、经费管理、人员管理及各项考核工作。

4.拟定全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缴费申报以及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的业务经办程序与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

5.拟定养老保险基金稽核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经费财务内部审计和养老保险基金稽核工作，编制和下达全省养老保险征缴（清收）计划，组织全市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

6.拟定全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管理的业务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7.负责全市参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待遇调整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8.负责全市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养老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和管理工作，参与全省金保工程建设工作。

9.负责全市党风廉政、行风建设及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教育、培训、监督工作，负责承办工作人员违纪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10.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市本级内设科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监察人事科、财务科、综合业务科、个人账户与信息管理科、内审稽查科、社会化管理与发放科。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4个，包括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本级）和所属13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本级）
2	吴起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3	志丹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4	延安市安塞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5	子长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6	延川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7	延长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8	延安市宝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9	甘泉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10	富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11	洛川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12	黄陵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13	宜川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14	黄龙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6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68人；实有人员154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5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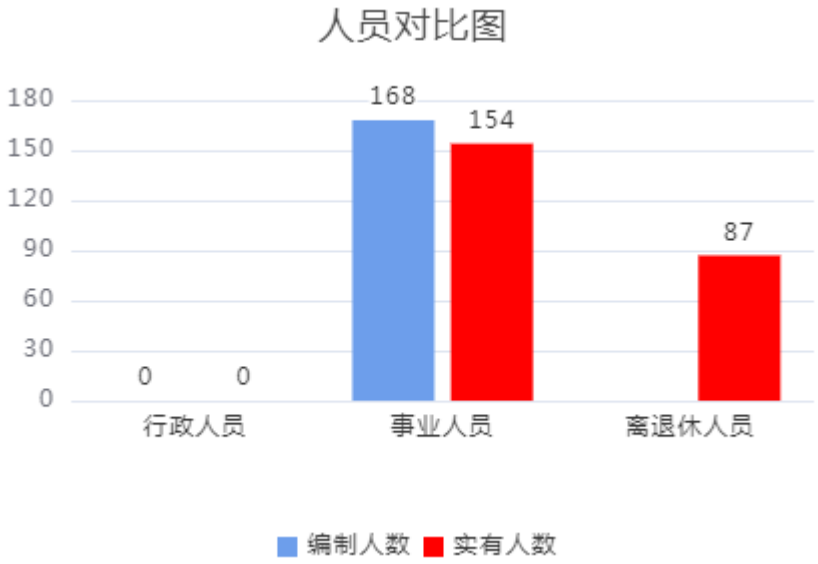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8.9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1.89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131.0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21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75.0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40.05	**本年支出合计**	2,708.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1.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28
收入总计	2,851.40	**支出总计**	2,851.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740.05	2,608.96						131.09
205	教育支出	1.89	1.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9	1.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89	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15	2,432.06						131.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6.13	2,395.04						131.0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26.13	2,395.04						13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2	3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2	3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1	17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1	17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01	175.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08.12	2,591.94	116.18			
205	教育支出	1.89	1.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9	1.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89	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22	2,415.04	116.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94.20	2,378.02	116.1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94.20	2,378.02	11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2	3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2	3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1	17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1	17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01	175.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8.9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1.89	1.89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06	2,432.06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75.01	175.0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08.96	**本年支出合计**	2,608.96	2,608.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608.96	**支出总计**	2,608.96	2,608.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8.96	2,492.78	116.18
205	教育支出	1.89	1.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9	1.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89	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06	2,315.88	116.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95.04	2,278.86	116.1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95.04	2,278.86	11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2	3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2	3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1	17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1	17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01	175.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096.58		公用经费合计	396.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71
30101	基本工资	713.94	30201	办公费	56.95
30102	津贴补贴	493.86	30202	印刷费	25.14
30103	奖金	18.18	30204	手续费	1.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95	30205	水费	7.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93	30206	电费	12.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60	30207	邮电费	17.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57	30208	取暖费	14.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99	30211	差旅费	26.07
30114	医疗费	18.26	30213	维修(护)费	47.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80	30215	会议费	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8	30216	培训费	1.89
30305	生活补助	5.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8	30226	劳务费	1.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30228	工会经费	26.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7
			310	资本性支出	5.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27		0.77	3.50		3.50	6.43	4.28
决算数	3.84		0.35	3.49		3.49	4.51	1.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85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41万元，下降1.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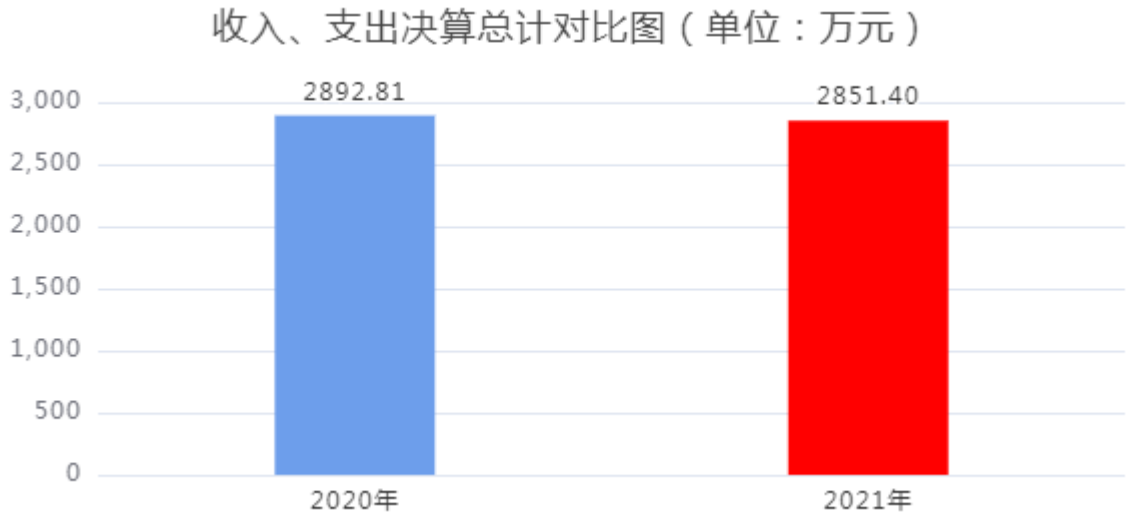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2,740.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08.96万元，占95.22%；其他收入131.09万元，占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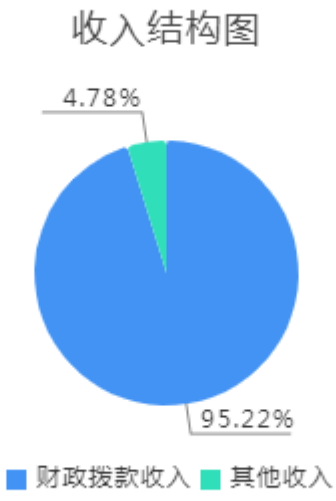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2,70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1.94万元，占95.71%；项目支出116.18万元，占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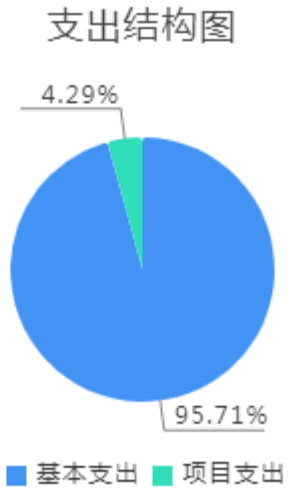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608.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0.98万元，下降3.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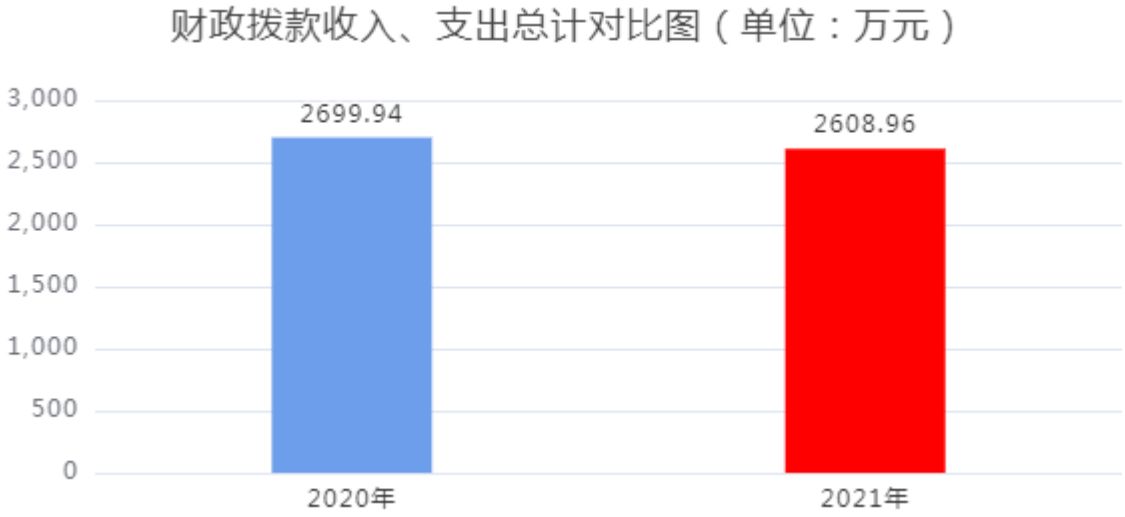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37.66万元，支出决算2,608.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9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4%。与上年相比减少90.98万元，下降3.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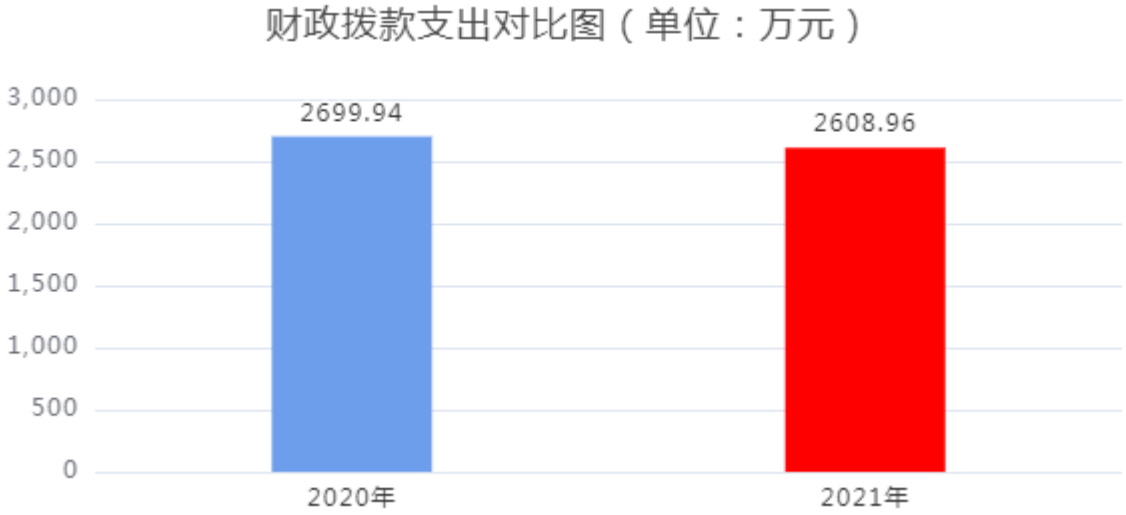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4.28万元，支出决算1.89万元，完成预算的44.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预算2,417.10万元，支出决算2,395.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全年控制“三公”两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等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41.27万元，支出决算37.02万元，完成预算的89.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略有偏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预算175.01万元，支出决算175.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92.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096.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3.94万元、津贴补贴493.86万元、奖金18.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2.9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7.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1.6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1.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1.03万元、住房公积金179.99万元、医疗费18.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8.80万元、生活补助5.03万元、医疗费补助2.8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7万元。

（二）公用经费396.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95万元、印刷费25.14万元、手续费1.13万元、水费7.60万元、电费12.04万元、邮电费17.76万元、取暖费14.89万元、物业管理费3.86万元、差旅费26.07万元、维修(护)费47.22万元、会议费4.51万元、培训费1.89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劳务费1.82万元、工会经费26.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3.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1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4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0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27万元，支出决算3.84万元，完成预算的8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3.50万元，支出决算3.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77万元，支出决算0.35万元，完成预算的45.4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4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5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1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4.28万元，支出决算1.89万元，完成预算的44.1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3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6.43万元，支出决算4.51万元，完成预算的70.1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9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线下会议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2.90万元，支出决算396.20万元，完成预算的95.9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8.85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

（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按照省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实施，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14.0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通用项目-办公场所租赁、通用项目-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维修改造、专用项目-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等4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通用项目-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15万元，执行数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了本部门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为标准化办公场所提供了有力保障，提升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职能，提高了办公人员和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2.通用项目-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万元，执行数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购置的办公设备弥补了本部门办公设备不足的实际状况，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有效的提高养老保险经办效率，优化了办事群众的服务体验。

3.通用项目-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24万元，执行数2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施工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业务大厅及党员活动室的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和验收，验收合格率100%，办公环境安全保障程度99%，改善了办公用房老旧问题，优化了职工的办公环境，提升了养老保险经办服务。

4.通用项目-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1.7万元，执行数71.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加强了社保基金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模式持续创新发展，公共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发现

问题及原因：编制年度预算时对项目预计实际使用资金的估计不够准确，预算编报准确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对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作出合理预测，提高预算编报的准确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办公场所租赁</td></tr>
<tr><td colspan="3">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15</td><td colspan="2">6.15</td><td>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6.15</td><td colspan="2">6.15</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经办机构办公场所不足问题的到解决，履行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职能所需提供标准化办公场所的到根本保证。</td><td colspan="3">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按时完成办公场所租赁项目，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用，解决了市处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履行了社会经办服务管理职能所需，为标准化办公场所提供了保证。</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租赁办公用房间数</td><td>2间</td><td>2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档案库房及设备、附属用房</td><td>151平方米</td><td>151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租赁空间</td><td>251平方米</td><td>251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租赁办公用房使用人数</td><td>10人次</td><td>10人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均办公用房面积</td><td>≤10平方米</td><td>10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租赁场所满足办公需要满足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执行进度</td><td>9月底前</td><td>9月底前</td><td colspan="2"></td></tr>
<tr><td>租赁期</td><td>1年</td><td>1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租赁成本</td><td>6.15万元</td><td>6.15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办事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6%</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办公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办公设备购置</td></tr>
<tr><td colspan="3">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td><td colspan="2">16</td><td>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16</td><td colspan="2">16</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能力，购置办公设备，保障正常运转</td><td colspan="4">办公设备购置到位，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购置办公设备数量</td><td>81台</td><td>81台</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政府采购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12月前</td><td>12月前</td><td></td></tr>
<tr><td colspan="2">采购物品到位时间</td><td>12月前</td><td>12月前</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数</td><td>≤16万元</td><td>16万元</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办事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6%</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8%</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维修改造</td></tr>
<tr><td colspan="3">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24</td><td colspan="2">20.24</td><td>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20.24</td><td colspan="2">20.24</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项目规划及时完成合同签订、施工，开始施工，完成各项维修、改造工程，工程符合相关要求，改善业务大厅等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按建设项目规划及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有效缓解办公场所老旧的现状，改善办公环境，满足职工及办事群众的需求。</td><td colspan="4">严格按照项目规划，签订施工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维修改造，维修了业务大厅，改造了职工卫生间及党员活动室，为单位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使得职工和群众满意率高达98%。</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更新改造部分</td><td>3处</td><td>3处</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时间</td><td>2021年</td><td>2021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2021年</td><td>2021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预算支出进度</td><td>12月底前</td><td>12月</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数</td><td>≤20.24万元</td><td>20.24万元</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办公环境安全保障程度</td><td>≥99%</td><td>99%</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99%</td><td></td></tr>
<tr><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9%</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td></tr>
<tr><td colspan="3">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1.7</td><td colspan="2">71.21</td><td>99.32%</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71.7</td><td colspan="2">71.21</td><td>99.3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创新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td><td colspan="3">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按时完成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费用，宣传材料的印制费用，业务网络的维护费用，稽核到企业，走访到个人的差旅费用。健全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创新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对外人工经办服务窗口设置数量</td><td>56个</td><td>56个</td><td></td></tr>
<tr><td colspan="2">服务大厅自助服务设备配置台（套）数</td><td>22台</td><td>22台</td><td></td></tr>
<tr><td colspan="2">窗口人员统一制服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td><td>≥30.64万人</td><td>32.41万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窗口视频监控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率</td><td>≥96%</td><td>9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养老金发放时间</td><td>当月</td><td>当月</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预算控制数</td><td>≤71.7万元</td><td>71.21万元</td><td>县区经办中心预算略有结余</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陕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注册用户</td><td>≥5260户</td><td>5461户</td><td></td></tr>
<tr><td colspan="2">陕西社保APP注册用户</td><td>≥25.39万人</td><td>27.92万人</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结时间</td><td>≤15工作日</td><td>≤15工作日</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调查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2,880.84万元，执行数2,708.12万元，完成预算的94.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市经办系统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32.41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注册用户5461户，陕西社保APP注册用户27.92万人，为63223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13.24亿元，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率100%。严格按照转移接续相关政策，妥善做好参保人员的转移接续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项目申报、审批流程有待完善。由于部分项目申报前缺乏实地调研，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预算有所偏离，项目资金的使用不能发挥最大效益。

2.项目预算执行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不均衡，未达时序进度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申报管理。优化审批程序，强化流程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流程，对所辖四级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认真论证，严格审核，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严格项目支出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各环节管理工作，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支出按时序进行。同时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管理，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检查监督工作。

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审质量，做到绩

效目标指标设置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量化可考。做好预算项目事前绩效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预算执行有序进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自评得分：98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省级垂直管理的事业单位，隶属于省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厅，受省社会保障局领导，主要承担全市城镇各类企业及职工、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具体负责企业和个人参保登记、缴费申报、个人账户管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及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等工作。全市共有养老保险经办机构14个，市处内设科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监察人事科、综合业务科、财务科、个人账户科、社管发放科、内审稽核科。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市本级按照年初预算数，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确保正常机构正常运行。 “三公”经费均无超预算支出，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3.5万元，支出3.49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0.77万元，支出0.35万元。 会议费年初预算数6.43万元，支出4.51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数4.28万元，支出1.89万元。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0.4万元，支出30.4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综合施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建强平台蓄积创新发展动能，扭住关键力簇改革提速，系统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协调加快城乡双向融合，持之以恒办好惠民安民实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95%	94.00%	8.0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0%	5.0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全年进度：进度率≥95%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全年进度率≥95%	5.0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20%	5.0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90%	5.0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基本合规	基本合规	5.0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基本达到预算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值	基本达到预算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值	40.00		
		项目效益（20分）	20				基本达到预算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值	基本达到预算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值	20.0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